类别 (一级 指标)	权重	业务项目 (二级指 标)	权重	应用功能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应用数量
				1.1.1在线注 册	1	端,下同)在线完成身份注册,可以添加	可在线完成身份注册且可添加其他就诊人,得1分;能实现在线身份注册但不能添加就诊人,得0.5分。提交参评的移动应用程序总数量60%以上合格得分,否则不得分。	是
				1.1.2实名认证	1	(2) 支持患者移动端在线完成实名认证,如身份证、医保卡、生物特征识别等,可与公安认证或线下实名认证对接实现。	提供至少但不限于其中一项实现实名认证,得1分;不能实现实名认证,不得分。提交参评的移动应用程序总数量60%以上合格得分,否则不得分。	是
		1.1注册认 证	5	1.1.3登录管理	1	(3) 患者移动垢米用 J 用户名+口令、 手机号+验证码、图形验证等的方式实现 身份认证、盐励采用双用素认证	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口令、手机验证码等安全认证方式的 其中至少一项(可将手势密码作为辅助),得1分;若无任何安全认 证功能,不得分。提交参评的移动应用程序总数量60%以上合格得 分,否则不得分。	是
				1.1.4注册协 议	1	(4) 医院与患者就在线注册患者移动端服务达成的一致性法律责任文书。设置患者阅读须知选项,尽到告知患者阅读的义务。	有针对性提供了与注册本身相关的法律协议并设置阅读须知选项,得1分;若只设置阅读须知,得0.5分;若无此功能,不得分。参评的移动应用程序总数量60%以上合格得分,否则不得分。	
				1.1.5注册说 明	1	(5) 提供关于注册的分解步骤、需要患者提供的材料等说明。	提供完整注册步骤和所需材料,得1分;没有提供注册步骤或不完整,得0.5分;没有提供注册步骤、且需要患者提供的材料说明表述不够细,导致患者不易理解和操作,不得分。参评的移动应用程序总数量60%以上合格得分,否则不得分。	是
1. 基础 服务	12			1. 2. 1医院简 介		(6)提供医院简介或者网站版医院简介链接。(包括:医院名称、科室规模、研究领域、发展历史、医院荣誉、诊疗科目、医疗技术及临床应用情况等信息;医院地址、乘车路线、公开电话等联系方式。)	信息全面,或链接到网站并能做到移动端适配显示,得1分;若信息不全,或链接到网站但没有做移动端适配显示,每缺一项扣0.1分,最多扣0.5分;无此信息且无链接网址,不得分。	

类别 (一级 指标)	权重	业务项目 (二级指 标)		应用功能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应用数量
		1.2医疗信息	4	1.2.2科室介 绍	1	结构 论疗范围 重占企级重占利宏的	信息全面,或链接到网站并能做到移动端适配显示,得1分;若信息不全,或链接到网站但没有做移动端适配显示,每缺一项扣0.1分,最多扣0.5分;无此信息且无链接网址,不得分。	
		157		1.2.3医生介 绍	1	(8)提供医生介绍,包括姓名、职称、 专长、出诊时间等或网站版医生介绍链 接。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4项内容(姓名、职称、专长、出诊时间),得 1分;每缺少一项,扣0.25分;无医生介绍,不得分。	
				1. 2. 4就医指南	1	(9) 提供使用移动应用的忠者及涿属使用沿明华毒。并处山洼城的旱沙冷氛和	移动应用直接提供了符合条件的就医指南信息,得1分;或链接到网站、并能做到移动端适配显示,得1分;链接到网站、但不能做移动端适配,得0.5分;若移动端有此内容、但没设置此栏目,得0.5分。若无符合条件的就医指南信息,不得分。	
		1.3服务协 议说明	3	1.3.1服务协 议	2		服务协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预约挂号一项,并且强制用户阅读,得2分;若不能强制用户阅读,得1分;若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议说明		1. 3. 2服务说 明	1	(11) 提供大丁拠约医院服务(挂亏、 检查 住院笙)的生趣 近季材料笙方	预约说明如提供了预约医院服务(挂号、检查、住院)的步骤与所需材料当中的至少一项预约服务,得1分;若没有提供注册步骤,得0.5分;若没有材料说明或表述不清晰,得0.5分;若无此预约说明,不得分。	

类别 (一级 指标)	权重	业务项目 (二级指 标)	权重	应用功能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应用数量			
		2. 1诊前导医	2. 1诊前导			5	2.1.1自助录 入病情和上传 病历,生成预 问诊文档	3	(12)支持患者在诊前通过移动应用患者端系统录入症状、病史、家族病史、过敏史、个人健康行为特征等信息,支持患者诊前上传病历资料生成预问诊文档,可供医师、智能分诊系统参考	如提供患者自助录入病情功能,且支持患者诊前上传病历资料,并有应用,并支持患者诊前上传病历资料生成预问诊文档得3分;系统支持自助录入病情得1分,上传病历得1分,生成预问诊文档得1分;无任何上述功能,不得分。自助录入病情和上传病历,生成预问诊文档的功能应用数量三个月内持续增长,为合格(包含互联网诊疗服务活动和线下就诊服务)。	是
				2.1.2智能分	2	诊疗情况;或检查、治疗安排;或区域 多发病、流行病情况等,系统自动给出	有此功能,得2分;如具备根据患者自主录入症状、历史诊疗情况,或根据检查、治疗安排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且同时具备根据区域多发病、流行病情况进行智能分诊的,得2分;如不具备根据患者自主录入症状、历史诊疗情况,且不具备根据检查、治疗安进行智能分诊的,得1分;不具备根据区域多发病、流行病情况进行智能分诊的,得1分;以上功能均不具备,不得分。				
2. 诊前				2. 2. 1预约挂 号	3	(14)提供各院区、各科室医生出诊信息和号源,支持患者移动端预约线上诊疗和线下门诊号源。对于频繁退号、失约、打击号贩子等管理措施有明显标记及提示。支持多种预约模式:如诊间、跨科、复诊、诊疗团队内、医联体内等。	移动应用直接提供此功能或链接到114平台等第三方平台(链接到第三方平台可以是告知说明)且预约挂号功能应用率(预约挂号占总挂号的百分比)上个月在80%以上1分;60%-80%得0.5分;60%以下不得分。预约挂号包括手机预约挂号和自助机预约挂号。对于频繁退号、失约、打击号贩子等管理措施有明显标记及记录得1分,支持多种预约模式(需2种及以上)得1分;若既没有直接提供此功能,不得分。	是			
服务	16			2. 2. 2消息推送	.,	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患者,包	若提供了4项及以上推送服务,得2分;若提供了3项推送服务,得1.5分;若提供了2项服务,得1分;若提供了1项服务,得0.5分;无此功能,不得分。(信息推送实现方式:实现批量处理短信接口发出或信息系统自动触发,不是人工发送)				

类别 (一级 指标)	权重	业务项目 (二级指 标)		应用功能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应用数量										
		2. 2诊疗预约												2. 2. 3分时段 预约	2		若提供预约挂号、检验、检查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分时段预约,得2分;若仅提供1项服务的,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2. 2. 4智能预 约参考	2	(17)可根据患者诊前的检查、治疗 <mark>多种安排</mark> 情况,自动为患者提供方便的预约安排参考,实现检查或检验等集中预约, <mark>防止检查</mark> 或检验时间冲突。	若具备此功能且支持三类及以上检查或检验得2分;有此功能不足三 类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2. 2. 5入院预 约	2	(18)患者能及时获取住院预约安排的信息提醒,并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查看 医院为其预约住院安排的科室、时间、 床位类型等信息,患者可完善入院个人 基本信息。	若具备该项功能,得2分;若只具备患者能及时获取住院预约安排的信息提醒并可查看医院为患者预约住院安排的科室、时间、床位类型等信息,不具备患者完善入院个人基本信息,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3. 1 ⁴ 送						3. 1. 1实时查 询服务	2	度,包括: 缴货排队、恢修及回诊排队 松杏 毛术排队或其他治疗进展排队	若提供了4项及以上查询服务,得2分;若提供了3项查询服务,得1.5分;若提供了2项服务,得1分;若提供了1项服务,得0.5分;无此功能不得分。注:推送提醒可得分。								
		3.1信息推送	9	3. 1. 2就医信 息告知	2		若提供了4项及以上查询服务,得2分;若提供了3项查询服务,得1.5分;若提供了2项服务,得1分;若提供了1项服务,得0.5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类别 (一级 指标)	权重	业务项目 (二级指 标)	权重	应用功能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应用数量	
				3. 1. 3病历资 料查询和下载	4		病历资料查询(满分2分):每实现查询1项得0.5分; 病历资料下载(满分2分):每实现下载1项得0.5分。		
				3.1.4消息分 级管理	1	(22)实现消息通知的分级管理,允许 患者屏蔽非关键信息。	若具备此项功能,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27	3. 2医院导诊	쿠· 4	3. 2. 1院内导 航	2	(23) 为患者提供室内地图查询服务, 支持患者在线查询各科室位置;为患者 提供与个人诊疗活动相关的院内定位与 导航服务。	提供静态地图查询服务得0.5分,提供动态地图导航功能得1.5分,提供动态地图导航功能且与患者个性化诊疗活动相关的导航服务功能得2分。利用百度/高德等公共地图、非医院内部导航不得分。		
3. 诊中 服务				3. 2. 2智能导引	2	(24) 可根据患者不同检查、检验、治疗等候队列的实时变化,提示并引导患者最优就诊方式。	可查询多个队列,得1分;可根据不同队列具备此项功能并可提示引导患者最优就诊方式,得2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3. 3院内便 民服务			3. 3. 1院内便 民服务	2	赁、订餐、护工选择、中药代煎、病历	若至少提供了其中4项服务,得2分;若仅提供了3项服务,得1.5分;若仅提供了2项服务,得1分;若仅提供了1项服务,得0.5分;若完全无此功能不得分。	
				4	3. 3. 2智慧院 内便民服务	2	患者推荐适宜餐食);可实现患者便利	具备4项及以上便民服务的集中展示和1项个性化推荐功能,得2分; 具备4项便民服务的集中展示或1项个性化推荐功能,得1分;无相关 功能,不得分。	

类别 (一级 指标)	权重	业务项目 (二级指 标)	权重	应用功能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应用数				
		3.4在线诊	10	3. 4. 1在线交 互	5		具备相关功能,得5分;只具备图文交互或音视频交互功能中的一项,得2.5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疗	10	3. 4. 2医嘱开 具	5		具备在线开具处方、检查单、检验单、住院单、治疗单5项功能,得5分;缺少任意1项功能,扣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4. 1. 1满意度 调查问卷	4	(29)支持患者移动端填写和提交满意度调查问卷。门诊就诊结束和住院出院后推送满意度调查,调查表与门诊和住院关联(精准调查)。	满意度调查为精准调查功能且应用数量上个月大于就诊量的5%或超过100条得4分;有精准调查功能且应用数量上个月不足就诊量的5%或不足100条,得3分;满意度调查非精准调查功能且应用数量上个月大于就诊量的5%活超过100条得2分;满意度调查非精准调查功能且应用数量上个月不足就诊量的5%或不足100条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是
		4. 1患者反 馈	7	4. 1. 2投诉和 反馈	2	(30)支持患者移动端提交投诉和建 议,医院反馈回应并 <mark>形成闭环管理</mark> 。	支持患者移动端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交投诉及建议,且提供医院反馈回应并形成闭环,得2分;只支持患者端提交投诉和建议未形成医院闭环管理,得1分;若无任何相关功能,不得分。					
				4. 1. 3患者招 募	1	(31)可根据患者就诊活动 <mark>精准</mark> 推送患 者招募等内容。	若医院能根据患者就诊情况, <mark>精准</mark> 推送至少1项患者招募等,得1分; 若无任何相关功能,不得分。					
				4. 2. 1复诊预 约提示	1	(32)支持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根据患者检查检验出结果时间,提示预约复诊号源。	有此功能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类别 (一级 指标)	权重	业务项目 (二级指 标)	权重	应用功能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应用数
				4. 2. 2患者随 访调查			全部实现,得2分;若只提供随访提示和随访功能,无智能自动应答功能,得1分;若无任何相关功能,不得分。	
4. 诊后 服务	23	4. 2患者随 访	8	4. 2. 3个性化 建议	2	(34)针对特定患者人群,根据患者慢性病特征、日常健康记录等,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提醒,包括复诊、用药、饮食、运动等;可根据病情自动提示患者关注相关健康指标,如血压、血糖、体重等。	若具备个性化提醒功能中的2项及以上,且具备健康指标提示功能中的2项及以上,得2分;若具备个性化提醒中的2项以上功能,但不具备健康指标提示功能中的2项及以上,得1分;若只具备健康指标提示功能中的2项以上,但不具备个性化提醒功能中的2项及以上,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4. 2. 4健康监 测	2	(35)通过自主录入、自动采集(如可穿戴设备)等直接获取患者相关监测信息,数据为临床医生提供参考。	自动采集到患者自主录入的监测信息数据,得1分;医生可在医生工作站查看患者监测信息数据,得2分。	
				4. 2. 5随访档 案及计划	1	(36)建立患者随访档案和随访计划, 基于多途径的(电话、智能语音、短信 、消息)的智能随访平台。	有随访档案和计划功能得1分,有随访档案或计划得0.5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4. 3. 1处方查 询和下载	2	(37)支持患者移动端查询和下载个人 处方、查询药品说明书。	若能查询个人处方和药品说明书,并可下载个人处方,得2分;若仅能查询个人处方和药品说明书,不能下载个人处方,得1分;若仅能查询和下载个人处方,不能查询药品说明书,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4. 3药品调 初与配送	8	4.3.2带药查 询和下载	2	(38)支持患者移动端查询和下载出院 带药信息。	若能查询和下载出院带药信息,得2分;若只能查询、不能下载出院带药信息,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类别 (一级 指标)	权重	业务项目 (二级指 标)	权重	应用功能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应用数量
		/内→ Ru &		4.3.3 药品配 送	3	(39)支持患者移动端支付药品配送费用、选择配送地点,并查询药品配送进展情况,医院对配送药品及配送单位可进行查询和追溯。	具备药品配送(包含线上和线下)功能,且可查询配送进展情况,且 医院对配送药品及配送单位可进行查询和追溯,得3分;缺少上述任 意一项功能,扣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4. 3. 4电子处 方流转	1	(40)支持向第三方机构(如药店、药商)推送电子处方,具有电子签名防篡改功能,不包含医保。	若具备此项功能,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5. 1. 1医学知 识查询	2	业性、丰富性、时效性等内容质量和发	提供专业的医学知识或专科教育内容质量、发布频率为每月更新,得 2分;内容质量一般,发布频率为每三个月更新,得1分;无任何相关 功能,不得分。	
		5. 1健康教育	4	5.1.2个性化 健康宣教	1	(42)根据患者健康记录、监测信息、 病情变化,有针对性地推送医学知识。	若具备此项功能,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5.1.3自动健 康风险评估	1	评估的结果可反馈至医院系统; 可根据	有此功能,得1分;仅具备患者移动端风险评估结果反馈至医院系统,但不具备根据患者病历资料自动完成风险评估的,得0.5分;仅具备根据患者病历资料自动完成风险评估,但不具备患者移动端风险评估结果反馈至医院的,得0.5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5. 2. 1挂号、 住院缴费	2	(44)支持患者移动端在线支付预约挂号、门急诊挂号、住院预交金、住院结算等费用。	同时提供在挂号、住院环节至少有两处在线缴费功能(医保、自费均可),得2分;若仅提供一项,得1分;无任何相关功能,不得分。	
				5. 2. 2检查、 药品缴费	2		同时提供检查和药品两项在线缴费功能(医保、自费均可),得 2分;若仅提供1项,得1分;若无此功能,不得分。	

类别 (一级 指标)	权重	业务项目 (二级指 标)	权重	应用功能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应用数 量
				5. 2. 3便民服 务缴费	2	(46)支持患者移动端在线支付各种便 民有偿服务,如订餐、护工、中药代煎 、病历复印、检查胶片快递、停车费等 。	提供3项及以上服务(订餐、护工、中药代煎、病历复印、检查胶片快递、停车费等),得2分;若仅提供2项服务,得1.5分;若仅提供1项服务,得0.5分;无任何相关功能不得分。	
5. 全程 服务	22	5. 2支付服	12	5. 2. 4费用查询	3		提供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商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得1分,提供 门诊和住院的费用查询,得1分;若提供住院费用预存情况得1分,无 此功能不得分。	
				5. 2. 5电子发 票	1	(48)支持电子发票(包括自费、医保,门诊、住院、留观等)的生成和数据推送。	支持电子发票(包括自费、医保、门诊、住院、留观等)生成功能和数据推送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5. 2. 6先诊疗 后付费	2	(49)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 先诊疗后付费、一次就诊一次付费等诊 疗支付方式。	有此功能得2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5. 3在线咨询	2	5. 3. 1在线咨 询	2		提供2项及以上在线咨询功能服务,得2分;提供1项,得1分;没有此功能,不得分。	
		5. 4适老化 展示	3	5. 4. 1适老化 展示	3	(51)支持适老化(大字体关爱版)、智能语音播报、自动拨号(咨询或投诉)等无障碍功能方式,方便老年患者在线诊疗服务。	支持适老化(大字体关爱版)得1分、智能语音播报得1分,自动拨号 (咨询或投诉)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类别 (一级 指标)	权重	业务项目 (二级指 标)	权重	应用功能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应用数量	
		5. 5移动应 用整合度	1	5. 4. 1移动应 用整合度	1	(52)移动应用的整合情况。	移动应用主要系统集成较好,得1分;移动应用主要系统集成一般,得0.5分;移动应用主要系统集成度较差或没有集成,不得分。		
		加分项	加分项	5	特色创新服务	5	不在上述测评指标中,具有特色创新服 务功能。	每提供一项特色创新服务加1分,最多加5分;无特色创新服务功能,不得分。	
说	明		1	安全测评	1	提供本年度(可以是上一年度下半年) 有关移动应用漏扫/等保测评报告等安全 内容的报告。	提供本年度有(可以是上一年度下半年)关移动应用漏扫/等保测评 报告等安全内容的报告,加1分。		
		扣分项	—2	实证资料合规 性	—2	医疗机构提供的移动应用测评实证资料 合规情况。	若医疗机构提供的移动应用测评实证资料符合合规要求,不扣分;若 基本符合要求,扣1分;若不符合合规要求,扣2分。		
				信息安全		移动端有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告警或安 全泄露信息等信息安全的公告,不纳入 获奖单位名单。	移动端有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告警或安全泄露信息等信息安全的公告,扣10分,且不纳入获奖单位名单。		

备注: 2024年变化内容标记为字体绿色,依据文件: 国卫医政发[2023]11号 关于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的通知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活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红色字体为2023年变化内容。